# 龙泉市人民政府

## 公 告

[2024] 第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4年4月9日作出的浙土字(331181)A[2024]-0001号《审批意见书》,审批同意龙泉市2024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#### 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竹垟畲族乡(2023)8#地块,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; 碰石街道(2022)8-1#地块,土地用途工矿用地。四至: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#### 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竹垟畲族乡金田村、砂石街道季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 4.1421 公顷,农用地 2.5502 公顷,建设用地 1.5919 公顷。具体情况详见龙泉市 2024 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(附件 2)。

#### 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: 征收土地标准按照《龙泉市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 在泉市征收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暂行 规定>的通知》(龙政发〔2023〕24号)等规定执行。被征地人员 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。

五、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, 龙泉市人民政府将 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

六、龙泉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,组织有关 部门实施。

### 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 (331181) A [2024] -0001 号《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 服,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八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 7768103 监督电话: 7753156

附件: 1. 土地勘测定界图

2. 龙泉市 2024 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 2 -